**政府采购项目**

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XZFCG2025012**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833860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83386027)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0](#_Toc83386042)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31](#_Toc8338604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3](#_Toc8338605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8338605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XZFCG2025012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8,63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31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315.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煤炭质量监督抽检 | 91(批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224,315.00 | 224,315.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满足甲方要求。

合同包2(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31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315.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煤炭质量监督抽检 | 91(批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224,315.00 | 224,315.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满足甲方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合同包2(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SXSZF的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nca.com.cn/）办理 CA 锁，办理流程详见官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证书办理须知”。

4.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联系方式：029-33353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飞马青年创业园8号楼1楼

联系方式：029-380660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梦雨、林嘉毅

电话：029-380660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联系方式：029-3335332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飞马青年创业园8号楼1楼  联系人：薛梦雨  联系电话：029-38066096  邮 箱：rmzxyxgs@163.com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同级财政部门 |
| 4 | 供应商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5 | 项目名称 | 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RXZFCG2025012 |
| 7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8 | 磋商报价及预算 | **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一标段：224315.00元  单价限价：2465.00元/批次  二标段：224315.00元  单价限价：2465.00元/批次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标段采购预算、单价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9 | 项目用途 | 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服务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 11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满足甲方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
| 1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 14 | 服务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第四部分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
| 1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6 | 信誉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 17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
| 18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9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20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22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5年07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24 | 磋商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
| 25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6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7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2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30 | 成交公告 |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32 |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为保证项目质量,本次磋商共分为两个标段,每家单位可投报多个标段，但每家单位只能中取一个标段。若在前一标段中标，后续其余标段继续参与评审，但不能作为后续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开标顺序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  账 号：102101559904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项目简称)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rmzxyxgs@163.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理由） 。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 |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本项目一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 **特别提醒：**  **1.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二次报价。**  **5.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及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网址：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  **5.2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6.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4009980000）**  **7.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 | |
|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

**2.项目说明**

2.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

4.1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4.3.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4.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磋商报价

4.7.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4.7.3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8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8.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磋商响应**

6.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6.1.2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2.2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磋商有效期：

6.3.1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6.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IP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6.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6.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6.10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6.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磋商会议

7.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7.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7.1.3磋商会议由不见面开标系统主持。

7.1.4解密。

7.1.4.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7.1.5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成交通知书**

7.3.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合同**

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a.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b.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c.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d.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拒绝商业贿赂**

12.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评审程序**

**2.1评审**

**2.1.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3）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4）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5）**本项目一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或者大型企业参与将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包含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磋商小组应按照下文2.5.2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0分。**

**2.5.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评分标准**

|  |  |
| --- | --- |
| **磋商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一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
| **总体方案**  **（21分）** | 1.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思路清晰合理的总体方案   （包括①工作流程 ②工作方法 ③抽样检验方案 ④实验室管理制度 ⑤进度计划安排 ⑥人员组织管理 ⑦应对突发状况的预防处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1分，评审内容每项3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实验室场地 （5分）** |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 |
| **仪器设备**  **（6分）**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从①检测设备数量 ②先进程度 ③检测能力，进行评审：  需要得6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能够满足检测需求、设备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佐证材料：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并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及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所提供设备、检测能力有具体描述。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评审内容每项2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并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及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制度保障**  **（10分）**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①检验工作管理制度 ②事故分析处理制度 ③档案和技术资料管理制度 ④待检和检后样品保管制度 ⑤检验仪器设备使用制度 ⑥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制度 ⑦检验质量的申诉和投诉处理制度 ⑧《质量手册》执行检查制度 ⑨抽样管理制度 ⑩反商业贿赂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评审内容每项1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人员配置**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实施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得3分；  2、实验室专业检测分析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外业数据采集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保障**  **措施**  **（10分）** | 一、评审内容：  ①检验实力 ②实施保障能力 ③项目实施中的认罚 ④服务质量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评审内容每项2.5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安全保障**  **措施**  **（6分）** | 一、评审内容：  ①制定服务过程中样品安全保证措施 ②制定服务过程中人身安全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评审内容每项3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应急措施**  **（6分）** | 一、评审内容：  ①应急预案 ②应急调配能力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评审内容每项3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服务响应**  **承诺**  **（3分）** | 为便于应急抽检、现场核查、异议复核等，确保抽检采集样品满足特定储运温湿度和时限等要求，不致因储存、运输等因素影响检验结果等，供应商须进行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3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2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不得分。 |
| **保密措施**  **（5分）** | 一、评审内容：  为保证项目相关信息不被泄漏，从①服务人员保密措施②公司保密制度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评审内容每项2.5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业绩 （10分）** |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审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1%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磋商无效的情形：**

6.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6.10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磋商内容**

**1、项目名称：**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满足甲方要求。

2.1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 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执行标准 | 检验项目 | 抽检 批次 | 检验费及 买样费 （元/批次） | 总价 （万元） |
| 煤炭 |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GB34169-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GB34170-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 1.全水分；2.分析水；3.灰分；4.挥发分；5.全硫；6.氢含量；7.发热量；8.磷含量；9.砷含量；10.氟含量；11.氯含量；12.汞含量 | 91 | 2465 | 22.4315 |

#### 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执行标准 | 检验项目 | 抽检 批次 | 检验费及 买样费 （元/批次） | 总价 （万元） |
| 煤炭 |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GB34169-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GB34170-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 1.全水分；2.分析水；3.灰分；4.挥发分；5.全硫；6.氢含量；7.发热量；8.磷含量；9.砷含量；10.氟含量；11.氯含量；12.汞含量 | 91 | 2465 | 22.4315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框架，除实质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

2、服务期：

3、质量标准：

**二、工作范围**

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三、合同价款**

1、本包合同成交单价为：

煤炭： 元/批次。

2、综合单价是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不包括样品购置费用，样品购置费用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采购，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在采购预算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统一结算)，是按采购人需求抽取样品进行检测，并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分析上报检测结果，所提供的包含人力、设备、措施、技能等和其他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综合单价内即可）。

**四、款项结算**

1、（抽检商品检验项目的综合单价+样品购置费）\*检验批数分次逐一进行费用结算。

2、合同签订后支付40%的预付款，在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并符合该项目预设绩效目标，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开具发票支付剩余款项。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乙方合作资格。

4、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检验计划和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开展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跨区域抽检，并对抽样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活动。

2、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协助采样服务，抽样时指定2名以上（含2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备，样品采集技术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3、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乙方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礼品，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相关活动。

4、乙方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转交甲方；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交甲方。转交报告时应当附有报告明细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出具报告或转交甲方报告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告检验费用。

5、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效率，降低废样率。出现废样情况时，应在3日内告知甲方废样信息及原因，废样不支付检验费用。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单位当月抽检明细，抽检明细应包括被抽检单位名称、样品名称、抽样单编号、检验项目等信息。

6、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凭检验证书原件向检验方要求复检，乙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果报送甲方。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甲方须按规定向检验方支付复检费。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乙方不再收取复检费。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根据检验检测品种和检验情况撰写季度、半年、全年质量安全分析报告，提交甲方。

8、乙方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及报告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内容错误、不精准或检验方法、依据错误等，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受检方索偿费用等经济损失）。

9、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服务承诺**

（一）无检测质量事故，第三方检测机构无违法违约行为；

（二）检测设备性能稳定，检测人员及时到岗，检测手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三）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的各类文书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七、服务内容**

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抽样的采、制、化等品质检验，出具抽样检验报告，上报分析检测结果，并对结果真实性负责。

**八、工作方式**

（一）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365天提供24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二）乙方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

（三）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九、知识产权**

(一) 本次磋商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

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

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二）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期内，乙方在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其资格，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

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成交的。

2、向甲方提供回扣的。

3、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4、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五）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六）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泄露甲方抽检计划、抽检情况或抽检结果的，需按照该次检验行为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二、合同变更**

（一）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的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四、验收**

（一）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十五、其他**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RXZFCG2025012**

**标段**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磋商函](#_Toc9844332)

[2.磋商报价一览表](#_Toc9844333)

[3.服务响应偏离表](#_Toc9844334)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_Toc9844335)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9844336)

[6.资格证明文件](#_Toc9844337)

[7.近三年类似业绩](#_Toc9844338)

[8.响应方案说明](#_Toc9844339)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_Toc9844342)

[10.磋商声明书](#_Toc9844343)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_Toc9844344)

[12.《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9844345)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9844346)

[14.《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_Toc9844347)

##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

含税单价（元/批次）：小写：¥ （大写： ）

服务期：（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磋商总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含税单价**  **（元/批次）**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标准** | **（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地点** | **（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备注** |  |

注：1、本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函中磋商总价保持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3、服务期、服务标准、服务地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二次报价因系统限制，只能填报总价，各供应商的单价根据二次报价总价÷91批次计算，最终结算的单价依据以此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 |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仅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1和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 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法 定 地 址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成立时间 |  | 经营期限 |  | |
| 单位性质 |  | 网 址 |  | |
|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通讯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明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 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7.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响应方案说明（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方案自拟）

（1）总体方案

（2）实验室场地

（3）仪器设备

（4）制度保障

（5）人员配置

（6）服务保障措施

（7）安全保障 措施

（8）应急措施

（9）服务响应承诺

（10）保密措施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0.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咸新区2025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标段，属于专业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4.《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